

唐山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民罚决〔2025〕12号

单位名称：唐山市翔云中学，证照号码：52130200067038441Q，法定代表人：张萍，登记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369号。

本机关于2025年8月5日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21、2022、2023年度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21、2022、2023年度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情况属实。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 1.《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属社会组织2021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 2.《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
- 3.《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通知》
- 4.《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
- 5.《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3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通知》
- 6.《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
- 7.《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8.询问笔录

2025年8月6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民罚告〔2025〕12号），逾期未收到你单位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申请。现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以及《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2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撤销登记。

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不得以该组织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并于15日内将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印章缴至唐山市民政局（地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7号8号楼405房间），并及时到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注销登记。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2000009号

